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社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員工倘經主管或督導人員評估須與當事人進行初步溝通會談之必要，應事先將溝通時間、地點、事由及參加人員等資訊告知當事人，並經當事人同意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會談。</p> <p>二、會談中或結束後，會談者就事件情況進行分類並依據流程進行相關處理，且應持續觀察當事人工作或身心狀態是否恢復正常。</p> <p>三、要求主管人員每年均應接受性平教育訓練，以提升主管人員之性平識能與敏感度。</p> <p>四、衛生局與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立刻建立單一窗口，於知悉員工遭受性侵害之情事時，即刻通報並由專業人員進行心理評估與協助。對於涉違法事件或發生損及市府聲譽事件之虞時，未來長照特約相關契約條文納入經審議後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2.03.15 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